

附件 3

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计算方法

一、单项评价：

施工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 $T = 100 - \sum_{i=1}^n A_i$ ，其中，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，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施工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 $L = 100 - \sum_{i=1}^n B_i$ ，其中，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，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二、自治区级综合评价：

施工单位在我区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（倒权重计分法）为：

$$\text{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 } T = \frac{\sum_{i=1}^n iT_i}{\sum_{i=1}^n i}$$

（ i 为施工单位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， $i=1、2、\dots、n$ ， T_i 为施工单位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且 $T_1 \geq T_2 \geq \dots \geq T_n$ ）

算例：施工单位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、90、95、85、98、99，则：施工单位投标行为分 $T = (1 \times 99 + 2 \times 98 + 3 \times 95 + 4 \times 90 + 5 \times 90 + 6 \times 85) / (1 + 2 + 3 + 4 + 5 + 6) = 90.5$ 。

$$\text{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： } L = \frac{\sum_{i=1}^n iL_i}{\sum_{i=1}^n i}$$

（ L_i 为施工单位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， i 为施工单位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， $i=1、2、\dots、n$ ，且 $L_1 \geq L_2 \geq \dots \geq L_n$ ）

算例：施工单位共有 4 个合同项目，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、90、100、80，则：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分 $L = (1 \times 100 + 2 \times 100 + 3 \times 90 + 4 \times 80) / (1 + 2 + 3 + 4) = 89.00$

施工单位在我区综合评分：

$$X = aT + bL - \sum_{i=1}^n Qi$$

（施工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，施工单位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，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。 $a、b$ 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施工单位在我区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， $a=1, b=0$ ；当施工单位在我区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 $a=0, b=1$ ；当施工单位在我区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 $a=0.2, b=0.8$ ）。